

商洛市水利局

类别：A

签发人：傅强

商水函〔2023〕82号

对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第30号 提案的答复函

孙千、胡燕、刘磊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的建议》（第3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对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直接关系到社会稳定、人民群众的健康，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和最现实的民生问题。我们坚持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头号工程”，紧紧围绕“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目标，强化举措、狠抓落实、全力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步伐，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有效解决了广大农村群众的饮水不安全问题。按照“十四五”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建大、并中、减小”的方式，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精品示范工程建设、小型集中供水标准化改造

和老旧供水工程管网改造、消除直饮窖水工程等，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供水保障。2022年，全市开工建设172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总投资1.34亿元，改善提高农村供水受益人口25.70万人。全市消除4007个直饮水窖。完成农村集中工程维修养护资金1590万元，维修养护工程546处，年度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任务全面完成。

一、建立县级统管的责任体系的建议。为了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落实管护责任，提升运行管理服务水平。2021年4月29日，我局提请市政府召开了全市农村供水保障暨问题排查整改现场推进会议并印发了《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的通知》，进一步压实农村供水保障“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并将责任体系延伸至村组，健全完善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明确从“源头”到“龙头”的全过程监管责任，健全工程运行管护规章制度，强化水源保护、水质检测和安全巡查责任落实，打通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最后一公里”。同年8月11日，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商洛市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十条措施》，建立健全农村供水保障制度体系，从更高层级对农村供水保障各个方面进行了详细安排，为今后一个时期农村供水保障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为全省农村供水工作提供了借鉴，受到省水利厅领导的表扬。去年，市水利局、乡村振兴局又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六抓六到位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的意见》及其他配套文件。目前，各县区认真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三

个责任”，健全供水工程建后运行管护“三项制度”，均成立了县级农村供水总公司或农村供水总站，配备村级管水人员1740余人，逐步建立起完善的饮水安全建后管理体制机制。今年3月，印发了《商洛市2023年农村供水保障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商水发〔2023〕83号），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对各县区农村供水工作的责任落实、管理制度、工程建设、水质保障、水费收缴、舆情处置等方面进行考核，更好的提升农村饮水保障管理水平。

二、健全标准化的管理体制的建议。为了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结合城乡融合发展和村镇总体规划，科学合理编制了“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计划在“十四五”期间通过城市供水和大型集中供水管网延伸扩大供水覆盖面，在有条件的地域，推进大水厂、大管网建设，建设城乡一体化的供水网络系统，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并结合乡镇振兴和村镇规划，综合考虑水资源条件、人口密度等因素，坚持“建大、并中、减小，以大并小、联村并网”的原则，有序推进工程规范化提升改造，推动全市农村供水向“安全型、稳定型、高效型”转变。通过健全完善从源头到龙头的管护体制机制，使饮水工程的公益性、服务性，供水保障的多重性、可靠性，运行管护的经常性、制度性，水质水量的安全性、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市水利局印发了《全市农村供水保障动态监测工作方案》，指导各县区建立了动态监测机制，重点对供水条件薄弱、水旱灾害频发区域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和村民饮水状况进行动态监测，整合镇村干部、

驻村工作队、水管员、网格员等监测力量，每年开展两次敲门入户大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研判分析并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市县两级均制定了应对季节性缺水应急预案，2022年，全市共计配备应急供水车辆200台、800多个应急储水罐，提高了极端天气下应急供水保障能力。去年，全市共启用备用水源1300余处，发放应急储水罐644个、水泵210个，累计使用送水车2112车次，发放管材128.4千米，实行错峰供水、分时段供水、片区交替供水方式36处，新建截渗坝13座、水源井12眼等措施来保障群众应急供水。今年2月，印发了《商洛市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商水发〔2023〕57号），结合商洛市水情民情和农村供水工程现状，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指导县区以“设施良好、管理规范、供水达标、水价合理、运行可靠、用户满意”为着力点，提升农村供水专业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农村供水标准化管理体系，保障工程安全、稳定、长效运行。

三、完善多元合一的经费保障机制的建议。市水利局先后印发了《关于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问责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函》等系列文件，明确了县区人民政府是辖区农村供水水费收缴和使用的责任主体，要成立水费收缴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发改、水利、财政等部门，按照“谁管理、谁收费”的原则，因地制宜，分类定价，制定“易

操作、能落地、见成效”的水费收缴工作方案。各县区发改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水价制定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县域内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体制机制建立等工作的指导和常态化监督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运行费（含管理人员报酬）、维修养护资金、财政补助资金和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工作；乡镇政府做好供水工程收费宣传、收费动员工作；供水工程管理处落实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要加强水费收缴的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建立农村饮水供水水费收缴工作信息报送机制。要统筹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量化赋权改革，通过改革发证确权，明晰所有权、界定管理权、明确使用权，2020年底所有供水工程实现量化赋权，实现以水养水持续发展。

四、强化水质监测和水源地保护的建议。2021年以来，市水利局把供水水质保障作为重点工作，强力推进各县区水质检测机构认证，目前，商州区、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六县区已取得了水质检测机构 CMA 认证，认证县占比 86%居全省前列。为了进一步强化水质检测“管控网”，各县区定期对县域供水点取样检测，并积极开展水质检测培训，不断提高检测人员专业技能，不断优化实验室检测条件，规范水样采集、运输、保存、检测等程序，有效保证水样检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建立了市级水利、卫计部门联席工作机制，构建起以卫生疾控部门监控为主、水利部门行业内控为辅、规模以上水厂自控为补充的水质保障新格局。全市较大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加装了消毒设施，累计加装消毒净水设施 1000 余台，年均配发消毒药片 5000 余箱，农村居民逐步实现从“有水吃”

到“吃好水”转变。

为切实保障农村供水安全，2021 年全市开展了农村水源环境监管及综合整治活动，配合市环保局完成了 16 处千吨万人以上规模的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出台了《商洛市水利局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函》《关于加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源点安全监管的函》等文件，督促县区水利、卫健部门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建设工作的领导，做到投入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实现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的“两同时”，做到“建一处工程，保护一处水源”。积极开展水源地保护日常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水源地巡查，重要时间节点或特殊时期必须加强巡查力量，常态化巡查，防范水质污染事件的发生，及时依法查处水质污染事件，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提高农民群众的饮水安全健康意识。

最后，十分感谢您们对全市农村饮水安全事业的关注和支持！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持续做好农村饮水工程建后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使农村饮水工程持久良好运行，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成放心工程、管成惠民工程，希望您们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市水利事业的发展，再次感谢！



（联系人：冀红莉

电话：0914-2986053）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委员	孙 千	提案号	30
提案题目	关于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的建议		
承办单位及电话	商洛市水利局 0914—2986053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征求意见方式	☒ 见面	☐ 电 话	☐ 座 谈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对答复非常满意！			
委员签名	孙千	时间	2023.5.30.

注：此表与答复函初稿同时送委员，正式答复前应对委员所提的复函意见进行研究处理；表格前4项由主办单位填写，委员签字后复印送市委（政府）督查办（10-01）、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12-09）电话 2986576。

抄送：市委（政府）督查办，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商洛市水利局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9 日印发

共印 20 份